

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  
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及附属配套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4]1-0192 号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 JIANG CHI YUAN TIAN 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项目名称：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及附属配套工程项目

预算单位：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

实施单位：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

委托单位：伽师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杨军

时间：2024 年 7 月

机构负责人：孙卫红

联系方式：0991-2835917、0991-2831583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9 号汇源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830004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项目主评人：杨军

质量复核人：代利军

项目负责人：孔润泽

项目组成员：美热妮萨·吾散

项目组成员：蒋慧君

## 报告摘要

受伽师县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 2023 年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实施的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及附属配套工程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健康是人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要坚持为人民健康服务的方向，坚持预防为主、以农村为重点、中西医并重，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要求，重点推进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药品供应、监管体制综合改革，完善国民健康政策，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廉价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健全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论断，把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一项重要奋斗目标，不仅深刻揭示了医疗卫生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内在关系，也体现了党和政府坚持以人为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

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等文件精神，结合维吾尔医医院医疗现状以及实际需求：“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应有业务用房 6950.00 m<sup>2</sup>，现仅有的 2200.00 m<sup>2</sup>的业务住房经历了 3000 余次地震灾害，使原有的基础设施更加简陋，经相关机构评估 612 余 m<sup>2</sup>业务用房已成为为危房，随着伽师县经济的快速发展，各族人民群众的医疗、预防、保健需求也日益提高，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现有的住院病房不能满足现代医疗事业的发展 and 科技发展的需求，整个住院病区均处于超负荷运转状态，急需新建一座综合性住院楼。”申请设立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及附属配套工程项目，项目建成后，极大程度上缓解百姓就医需求，为病员提供优美环境、设施健全、功能完善、安全卫生、服务优质医疗场所和设施设备，以及满足医院使用功能的要求。

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与伽师县财政局，积极配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国家持续化解地方债务风险，要持之以恒攻坚推进，进一步推动一揽子化债方案落地见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是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内在要求。

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与伽师县财政局，积极配合国家化解债务工作，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的相关工作，积极稳妥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及附属配套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该

项目”或“项目”或“本项目”)

项目内容：计划建设综合住院楼一栋，建筑面积 5400.00 m<sup>2</sup>，地上六层，房屋主体结构为框架结构，附属设施为：配电、给排水、供暖、环境等。

2023 年预算资金情况：伽师县财政局资金 140.00 万元。

资金情况说明：本次评价项目为历史项目的化债项目，2023 年申请的项目资金用于支付 2015 年《喀什地区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的欠款，并于 2018 年录入化债系统，债务金额为 280.00 万元，债权方为《喀什地区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的承建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2015 年的《喀什地区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在 2018 年录入化债系统，金额为 280.00 万元，偿还计划为：2022 年及 2023 年，分别偿还 140.00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

本项目为化债项目，债权方为《喀什地区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的承建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本年还款金额为 140.00 万元，本项目实施后，双方债权债务关系解除。

### （三）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资金均为伽师县财政局本级资金，本项目共计 140.00 万元，该资金已于 2023 年到位并于 2023 年支出，支出金额共计 140.00 万元，本项目资金用途为还款，还款对象为承建《喀什地区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的建筑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 （四）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为化债项目，下列简述原项目（《喀什地区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

2013 年 2 月 21 日，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收到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投资卫生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2013】3 号）文件，要求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开始编制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4 年 6 月 4 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下达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喀什地区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新发改社会【2014】800 号文件），批准了《喀什地区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的建设。

2014 年 10 月 20 日，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喀什地区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请示》（伽发改社会【2014】127 号）文件。

2015年4月23日，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向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关于喀什地区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请示》（喀发改项目【2015】234号）。

2015年5月8日，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下达了《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喀什地区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新发改项目【2015】884号），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进行了确定，并同意实施建设。

2015年5月27日，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向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了《关于转发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喀什地区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的通知（喀发改项目【2015】363号），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正式通过审批。

2015年6月30日，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向相关单位提交《伽师县工程建设审批表》，并由各单位签字，确立了项目招投标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

2015年7月22日，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向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了《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201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并同步下发了投资计划表，主要内容为：喀什地区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建设规模为5100平方米，总投资1,530.00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900.00万元，地方投资630.00万元。

2015年9月15日，本项目在伽师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进行开标，招标代理机构为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喀什一分公司。本项目共有5家单位进行投标，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为：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通过评审以及价格审核，本项目最终的中标单位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报价为1,122.394865万元。

2015年9月21日，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7年6月27日，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发生变动，形成了工程确认单以及伽师县工程建设变更审批表，变更价为新增177.152415万元。

2018年11月12日，本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但证明文件中，公安消防认可文件未获得。2021年9月2日，本项目的公安消防，已由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特殊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伽师住建消验字【2021】第0016号），文件评定结果为合格。

2021年6月28日，由亿拓银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业务综合

楼建设项目及附属配套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报告中：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及附属配套工程送审造价 1,299.547279 万元(其中合同价 1,122.394865 万元，变更价 177.152415 万元)，竣工结算总造价为人民币 1,156.805695 万元，核减 142.741584 万元，核减率为 10.98%，经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鉴证确认，公允地反映了工程造价的实际情况。

2021 年 11 月，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与已将资产入账，录入的固定资产名称为：住院部综合楼，该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1,156.805695 万元。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已按照实物资产的实际使用时间（2019 年 1 月 1 日），进行固定资产卡片录入，并补提历年折旧。

本项目为化债项目，下列简述本次评价项目的实施情况：

本项目资金均为伽师县财政局本级资金，本项目共计 140.00 万元，该资金已于 2023 年到位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申请支出，支出金额共计 140.00 万元，本项目资金用途为还款，还款对象为承建《喀什地区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的建筑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经过本次还款后，双方债务已结清。

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与伽师县财政局，积极配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国家持续化解地方债务风险，要持之以恒攻坚推进，进一步推动一揽子化债方案落地见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是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内在要求。

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与伽师县财政局，积极配合国家化解债务工作，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的相关工作，积极稳妥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 二、评价工作概况

绩效评价对象：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及附属配套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时间范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绩效评价目的及范围：本次评价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对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及附属配套工程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绩效工作开展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开展：一是通过资料查阅了解项目政策、立项背景和决策过程等；二是通过实地走访，了解化债项目的产生原因，以及项目实施完成的真实情况；三是通过数据采集、发放问卷、书面访谈等方式多渠道获取评价信息。四是按照统一格式和文本框

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 三、评价结论

#### （一）评价得分情况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及附属配套工程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

80（含）-90分为良；

70（含）-80分为中；

70分以下为差。

经评价分析，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 100.00 分，绩效等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及附属配套工程项目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过程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0	25	30	35	100
得分	10	25	30	35	100
得分率	100%	100%	100%	100%	100%

####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分析，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及附属配套工程项目总体实施情况优秀，通过实施本项目贯彻落实国家债务管理政策，有效缓解政府资金不足的现状，有效规范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控制政府债务风险，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本项目的实施，积极配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国家持续化解地方债务风险，要持之以恒攻坚推进，进一步推动一揽子化债方案落地见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是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内在要求。以及配合国家化解债务工作，并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的相关工作，积极稳妥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 四、取得的业绩、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严格的落实了认真贯彻执行项目的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合同制、竣工验收制，使得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程序化、制度化、规范化，坚决实行工程质量

终身责任制，建立和完善了政府监督、施工企业自检、建设单位实行监理的质量监控体系。

2.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严格的落实了目标责任制，进一步加强了管理机制和部门间信息传递及管理工作，为项目顺利完成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和制度保障。

3.严格落实项目档案管理，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严格的落实了项目档案管理归档要求，以此保障了项目资料的可查性及可追溯性，本项目为历史项目（《喀什地区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的延续，该项目为2013年开始筹划的项目，项目时间久远且历时多年，项目资料仍然保存完好，资料齐全，手续齐全，为项目顺利完成提供了完整性、可靠性和可检索性。

4.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严格执行财政部门下发的资金管理要求进行开支和管理，按照年初各部门详细填列预算开支项目，严格遵守节约制度，落实地方财政预算管理、采购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

5.积极配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国家持续化解地方债务风险，要持之以恒攻坚推进，进一步推动一揽子化债方案落地见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是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内在要求。主动配合国家化解债务工作，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的相关工作，积极稳妥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 （二）存在的问题

历史项目（《喀什地区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工程量上存在较大变更，导致项目的完工日期晚于合同中签订的完工日期。

## （三）有关建议

工程量清单编制的科学性和完整性直接影响到工程造价的准确性。因大多建设单位无编制工程量清单的能力和资质，目前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一般是由建设单位委托中介机构编制，而中介机构在此方面的水平良莠不齐，对中介机构清单编制错误的责任追究制度执行较弱，建议加强项目初设的编制审查工作，尽量降低对项目实施的影响，另对中介机构工程量清单编制中存在的较大错误进行追究，并形成相应管理办法及制度。



##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及立项	1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
(三) 项目实施情况	2
(四) 项目组织管理	5
二、项目绩效目标	5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依据	6
(二)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
(三) 绩效评价原则	7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7
(五) 绩效评价方法	7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0
(一) 评价得分情况	11
(二) 综合评价结论	12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2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3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6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7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8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8
(二) 存在的问题	19
七、有关建议	19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9
九、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19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21
附件 2: 基础表	32
附件 3: 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33
附件 4: 现场勘查照片	36

附件 5：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结果等相关其它附件 ..... 38

#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Chiyantian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4]1-0192号

伽师县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伽师县财政局的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2023年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及附属配套工程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及立项

1.2009年3月17日出台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三、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提出：“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到2020年，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本建立。普遍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多元办医格局，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适应人民群众多层次的医疗卫生需求，人民群众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

2.2011年出台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第三十四章 完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提出：加强以县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完善以社区卫生服务为基础的新型城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新增医疗卫生资源重点向农村和城市社区倾斜。大力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建立多渠道补偿机制，形成新的运行机制。

3.2018年出台的《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中“一、高度重视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提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从现在到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期，要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特别是要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扶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切实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明确，各级地方党委和政府要树立正确政绩观，严控地方政府债务增量，终身问责、倒查责任。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严格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行为，积极稳妥化解累积的债务风险。”

4.2018年发布的《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四、聚焦总目标，打牢决胜三大攻坚战基础”提出：“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积极稳妥化解政府隐性债务。”以及“二、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着力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提出：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按照“坚定、可控、有序、适度”要求，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抓住有利时机，充分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有序稳妥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存量，确保今后政府零违规举债，严守不发生政府债务风险的底线。

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结合上述文件精神，以及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应有业务用房6,950.00 m<sup>2</sup>，现仅有的2,200.00 m<sup>2</sup>的业务住房经历了3,000余次地震灾害，使原有的基础设施更加简陋，经相关机构评估612.00 m<sup>2</sup>业务用房已成为危房，随着伽师县经济的快速发展，各族人民群众的医疗、预防、保健需求也日益提高，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现有的住院病房不能满足现代医疗事业的发展和科技发展的需求，整个住院病区均处于超负荷运转状态，急需新建一座综合性住院楼的现状，申请实施了《喀什地区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由于《喀什地区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的项目资金未能全部到位，由此形成了本项目，本项目资金140.00万元，资金用于偿还以前年度欠款，2023年本项目已实施完毕，双方债务均已结清。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40.00万元，实际到位140.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伽师县财政局本级资金，资金用于偿还以前年度欠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债务方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与债权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的债务关系已解除。

## （三）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项目实施时间为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实施结果：项目资金执行率100.00%。项目总体目标完成100.00%。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

在工作安排、预算资金申请和拨付等方面已形成较为规范的流程，项目组织有序。

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制定并执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基建项目管理制度》、《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内部控制手册》等管理制度，对于预算资金的使用，能够做到专款专用，项目核算基本规范，审批程序严格。

本项目为化债项目，下列简述原项目（《喀什地区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

2013年2月21日，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收到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央投资卫生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2013】3号）文件，要求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开始编制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4年6月4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下达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喀什地区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新发改社会【2014】800号文件），批准了《喀什地区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的建设。

2014年10月20日，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喀什地区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请示》（伽发改社会【2014】127号）文件。

2015年4月23日，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提交《关于喀什地区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请示》（喀发改项目【2015】234号）。

2015年5月8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向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下达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喀什地区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新发改项目【2015】884号），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进行了确定，并同意实施建设。

2015年5月27日，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向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了《关于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喀什地区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的通知（喀发改项目【2015】363号），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正式通过审批。

2015年6月30日，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向相关单位提交《伽师县工程建设审批表》，并由各单位签字，确立了项目招投标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

2015年7月22日，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向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了《喀什地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201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并同步下发了投资计划表，主要内容为：喀什地区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

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建设规模为 5100 平方米，总投资 1,530.00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900.00 万元，地方投资 630.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15 日，本项目在伽师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进行开标，招标代理机构为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喀什一分公司。本项目共有 5 家单位进行投标，本项目的评表办法为：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通过评审以及价格审核，本项目最终的中标单位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报价为 1,122.394865 万元。

2015 年 9 月 21 日，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7 年 6 月 27 日，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发生变动，形成了工程确认单以及伽师县工程建设变更审批表，变更价为新增 177.152415 万元。

2018 年 11 月 12 日，本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但证明文件中，公安消防认可文件未获得。2021 年 9 月 2 日，本项目的公安消防，已由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特殊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伽师住建消验字【2021】第 0016 号），文件评定结果为合格。

2021 年 6 月 28 日，由亿拓银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及附属配套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报告中：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及附属配套工程送审造价 1,299.547279 万元(其中合同价 1,122.394865 万元，变更价 177.152415 万元)，竣工结算总造价为人民币 1,156.805695 万元，核减 142.741584 万元，核减率为 10.98%，经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鉴证确认，公允地反映了工程造价的实际情况。

2021 年 11 月，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与已将资产入账，录入的固定资产名称为：住院部综合楼，该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1,156.805695 万元。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已按照实物资产的实际使用时间（2019 年 1 月 1 日），进行固定资产卡片录入，并补提历年折旧。

本项目为化债项目，下列简述本次评价项目的实施情况：

本项目资金均为伽师县财政局本级资金，本项目共计 140.00 万元，该资金已于 2023 年到位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申请支出，支出金额共计 140.00 万元，本项目资金用途为还款，还款对象为承建《喀什地区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的建筑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经过本次还款后，双方债务已结清。

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与伽师县财政局，积极配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国家持续化解地方债务风险，要持之以恒攻坚推进，进一步推动一揽子化债方案落地见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是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内在要求。

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与伽师县财政局，积极配合国家化解债务工作，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的相关工作，积极稳妥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 （四）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主管及实施单位：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主要负责项目资料管理，项目资金申请等。

项目其他利益关联单位：本项目债权方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由于承接了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实施的 2015 年《喀什地区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导致双方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内部控制手册》等文件执行，采取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由项目实施单位提交《关于隐性债务化解还款的请示》、《伽师县单位支付申请》、《伽师县单位填报用款计划审批表》经审批后，由伽师县财政局直接支付至第三方账户。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本项目主要用于化解以前年度债务，拟化解债务项目数量 1 个，偿还债务资金 140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贯彻落实国家债务管理政策，有效缓解政府资金不足的现状，有效规范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控制政府债务风险，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

### （二）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规定，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及附属配套工程项目绩效目标进行梳理、细化和补充完善，经报委托方审核，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经与项目单位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个性目标如下：

#### （1）项目产出目标

##### ①数量指标

“C11 拟化解债务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 个。

##### ②质量指标

“C21 资金使用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C22 债务纠纷案发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0.00%。

③时效指标

“C31 债务偿还及时性”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④成本指标

“C41 本年度化解债务金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40.00 万元。

(2) 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D11 债务风险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②社会效益指标

“D21 提升政府公信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

④可持续影响

无。

(3) 满意度目标

①满意度指标

“D31 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00%。

###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
6.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7. 《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8. 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9. 《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10. 《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内部控制手册》。



##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及附属配套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绩效评价目的及范围：评价目的是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及附属配套工程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了解项目背景及录入化债系统的原因，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 （三）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独立性原则：在评价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第三方独立性，在委托方和被评价项目单位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不受委托方和其他第三方不当干预。

（2）客观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开展绩效评价，实事求是地向委托方提供服务，以客观事实为依据，确保内容真实、数字准确和资料可靠。

（3）科学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对原始资料进行核查验证，选择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对比分析，形成结论并出具评价报告。

（4）公正性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坚持公正、客观地反映实际情况，不隐瞒、弄虚作假。

##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10.00%）、过程指标（25.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35.0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

## （五）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该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公众评判法、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比较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的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 （1）项目决策类指标评价方法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 （2）项目过程类指标评价方法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3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2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50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5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 （3）项目产出类指标评价方法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和历史值对比分析，并以国内同类项目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 （4）项目效益类指标评价方法

项目效益类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辅以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①文献研究法：对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实施内容以及实施化债项目的目的、预算执行管理要求、完成情况及预期效果实现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

②公众评判法：利益相关方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实施效果的反馈对本次评价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评价过程中采用个别访谈或调查问卷等方式开展相关工作。调研结果参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③比较法：在分析实际发挥效果程度时，通过对工作任务、目标与实施完成情况、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年度目标任务的实现程度。

④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年度任务实现及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其实现程度。

### （5）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们接受委托，按规定开展了前期准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报告撰写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绩效评价从2024年5月21日启动，在各方有效配合下，评价工作于2024年7月31日前完成。

### 1.前期准备工作

根据该项目的基本情况，按照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制定《伽师县财政局2023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经伽师县财政局审核后下达绩效评价通知，开展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向委托人及被评价单位提交绩效评价的范围和资料清单，协助委托人及被评价单位进行前期准备工作；收集并了解绩效评价所需文件、资料；依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组织包括项目管理、财务、绩效等方面专家和技术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小组，负责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具体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序号	姓名	项目职责	资质或职位	主要职责
1	杨军	主评人	注册会计师 注册评估师	负责项目总体计划的审批，项目重大风险的整体把握，对整体检查工作进行全面技术把关和指导；报告质量内部质量总体把控，对整体评价结论进行最终复核。
2	代利军	质控负责人	技术总监	通过稽核强化工作质量管理，严格把控评价结果报告质量关，规范出具报告的标准，杜绝或减少对外出具的报告中出现不应出错或低级错误的发生，确保工作质量不出现重大纰漏。
3	孔润泽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统筹、协调与项目单位就评价工作开展有效沟通；组织有关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绩效目标框架梳理及指标体系设置和调整；定期组织评价小组就评价工作进行分析、总结。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根据评审专家意见及建议修改绩效评价报告。
4	蒋慧君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项目助理	负责协助项目负责人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指标体系相关数据的收集、汇总、打分；问卷调查的发放及汇总；与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撰写访谈分析报告。
5	美热妮萨·吾散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项目助理	负责收集、整理、归类部门重点工作相关资料；了解部门整体预算资金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深入了解部门工作具体实施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整合分析部门重点工作相关资料和数据等工作。

### 2.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小组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研、查阅基础资料、数据采集、访谈、数据分析等具体评价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和方式如下：

（1）与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的单位管理人员或项目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

(2) 尽职开展前期调查,全面收集项目决策依据、财政预算安排执行情况、行业监管、运营管理、项目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汇总。

(3) 现场实地勘察项目实施和运营情况,对项目运营管理和资产状况进行调查、记录,与管理人员进行交谈,并对必要的财务数据进行现场调研取证,了解项目建设运营状况。

(4) 通过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 4.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归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起草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经公司内部质量审核通过后向委托人提交评估报告初稿,并报送项目实施机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并由伽师县财政局开展《伽师县2023年重点项目评审会》,由伽师县审计局、伽师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负责人、伽师县财政局绩效科、扶贫办等众多单位共同参加,对报告进行评价,提出相关意见,并进行整改。

#### 5. 资料档案

第三方机构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绩效指标的佐证材料、各单位反馈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记录、调查问卷、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归档,并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妥善管理。

###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 评价得分情况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综合评价情况如下:该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19个,实现目标19个,完成率100%,得分率100%;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项目过程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项目产出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项目效益指标共设置3个,满分指标3个,得分率100%。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

80(含)-90分为良;

70(含)-80分为中;

70分以下为差。

经评价分析,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 3-1：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过程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0	25	30	35	100
得分	10	25	30	35	100
得分率	100%	100%	100%	100%	100%

##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方面比较规范，债务还款任务完成情况良好，实现了预期的化解债务金额，同时解除债权债务关系，有效提升政府公信力，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与伽师县财政局，积极配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国家持续化解地方债务风险，要持之以恒攻坚推进，进一步推动一揽子化债方案落地见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是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内在要求。以及主动配合国家化解债务工作，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的相关工作，积极稳妥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最终评分结果为 100.00 分。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0.0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1：项目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0.00 分)	A1 项目立 项 (3.00 分)	A11 立项依据充 分性	充分	充分	1.50	1.5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 范性	合规	合规	1.50	1.50	100.00%
	A2 绩效目 标 (4.00 分)	A21 绩效目标合 理性	合理	合理	2.00	2.00	100.00%
		A22 绩效指标明 确性	明确	明确	2.00	2.00	100.00%
	A3 资金投 入 (3.00 分)	A31 预算编制科 学性	科学	科学	1.50	1.50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 理性	合理	合理	1.50	1.50	10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指标得分分析：****(1)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

①该项目立项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等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要求。

②该项目立项符合《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十定方案》第三条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基本医疗服务职责，故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0.5 分。

③《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四、聚焦总目标，打牢决胜三大攻坚战基础”提出：“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积极稳妥化解政府隐性债务。”以及“二、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着力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提出：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按照“坚定、可控、有序、适度”要求，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抓住有利时机，充分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有序稳妥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存量，确保今后政府零违规举债，严守不发生政府债务风险的底线。该项目资金来源为伽师县财政局本级资金，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经查看，财政预算一体化大平台和决算数据显示，无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事项。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

①该项目属于政府债务项目，本项目已于 2018 年录入债务系统，并计划于 2023 年完成最后一次还款。2023 年 2 月 27 日，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向伽师县的县级领导、伽师县财政局、提交债务化解的请示。

②经查看该项目上述过程性文件，文件内容充分合理，并已通过审批。

③该项目事前已经过债务系统进行确认，同时项目实施经过伽师县的县级领导、伽师县财政局审批，按照债务系统还款计划进行。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3)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经检查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得出如下结论：

①该项目已设置绩效目标，设置内容为：该项目总资金为 14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伽师县财政局本级资金。通过实施本项目贯彻落实国家债务管理政策，有效缓解政府资金不足的现状，有效规范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控制政府债务风险，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建筑安装工程公司还款 140.00 万元，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与项目绩效目标具有相关性。

③根据《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中的“年初设定目标”显示：“该项目可提升政府公信力，控制债务风险。根据隐性债务还款的请示以及支付单据，该笔款项还款后，双方之间

的债务已结清，项目效益均已达到预期目标。

④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中项目总金额为 140.00 万元；根据《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关于隐性债务化解还款的请示》显示，该项目预算确定金额为 140.00 万元；《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总投资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 （4）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得出如下结论：

①该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8 个，项目实施单位已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该项目已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设置数量指标，设置数量指标为拟化解债务项目数量，1 个，数量指标设置具有明确性；该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 8 个，其中：定量指标 7 个，定性指标 1 个，指标量化率为 87.50%，量化率达 70%以上具有可衡量性；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内容与实际实施内容一致具有相关性。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 （5）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已于 2018 年录入化债系统，债务系统计划于 2023 年还款 140.00 万元。另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向各相关单位提交《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关于隐性债务化解还款的请示》；该项目申请化债金额为 140.00 万元。经评价分析，该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测算依据充分。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 （6）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目是由 2015 年的《喀什地区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的债务所产生，根据化债系统以及《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关于隐性债务化解还款的请示》，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批复资金额度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5.00 分，实际得分 25.00 分，得分率为 1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2：项目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25.00 分)	B1 资金管理 (13.00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00%	100.00%	3.00	3.00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100.00%	100.00%	5.00	5.00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5.00	5.00	100.00%
	B2 组织实	B21 管理制度健	健全	健全	4.00	4.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施（12.00分）	全性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8.00	8.00	100.00%
合计					25.00	25.00	100.00%

### 指标得分分析：

#### （1）B11 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140.00 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4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140.00/140.00）×100.00%=100.00%。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 3.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 （2）B12 预算执行率：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政直接支付凭证、隐性债务资金请示、债务系统等资料显示，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140.00 万元，支付明细见“基础表 2：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及附属配套工程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00%=（140.00/140.00）×100.00%=100.00%。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完成且执行数与项目预算数相符，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 （3）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检查该项目支出凭证，项目资金均用于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偿还历史债务，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内部控制手册》的相关规定。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工程款，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项目资金支付方式为国库集中支付，由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报送申请报告至伽师县人民政府，伽师县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后提交资金申请报告至伽师县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由伽师县财政局国库直接将资金拨付至企业，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 （4）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目严格按照《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内部控制手册》、《公立医院财务制度》、等文件执行，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 （5）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项目执行严格按照《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内部控制手册》、《公立医院财务制度》执行，已完成项目资金的申请、支付、审批等过程；项目实施过程不存在调整，项目档案已及时归档，项目制度执行且有效。

该指标满分为 8.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00 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拟化解债务项目数量	=1 个	=1 个	4	4	100.00%
	C2 产出质量	C21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4	4	100.00%
		C22 债务纠纷案发生率	=0%	=0%	2	2	100.00%
	C3 产出时效	C31 债务偿还及时性	=100%	=100%	10	10	100.00%
C4 产出成本	C41 本年度化解债务金额	=140 万元	=140 万元	10	10	100.00%	
合计					30	30	100.00%

#### 指标得分分析：

##### （1）C11 拟化解债务项目数量：

根据《财务支付凭证》、《债务系统》、《关于隐性债务化解还款的请示》显示，该项目实际已完成了化债任务，双方债务已结清。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 （2）C21 资金使用合规率：

根据《伽师县财政局单位填报用款计划审批表》、《单位支付申请》显示，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提交资金支付申请资料，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完成资金支付，资金申请、及支付的手续齐全。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 （3）C22 债务纠纷案发生率：

根据《债务系统》、《关于隐性债务化解还款的请示》显示，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已在 2023 年 3 月，将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所欠的工程款还清后，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建筑安装工程公司解除债权债务关系，债务纠纷案发生率为 0.00%。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 （4）C31 债务偿还及时性：

根据《债务系统》、《关于隐性债务化解还款的请示》显示，债务金额已按照预期进行还款，未再有资金拖欠的现象，且于 2023 年 3 月，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建筑安装工程公司解除债权债务关系。

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0 分。

**(5) C41 本年度化解债务金额:**

经核查该项目支出凭证,项目资金均用于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偿还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工程款,符合《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内部控制手册》、《公立医院财务制度》,符合项目预算申请的资金使用内容,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满分为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3 个二级和 3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5 分,实际得分 35 分,得分率为 100.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4: 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D1 经济效益指标	D11 债务风险控制率	=100%	=100%	10	10	100.00%
	D2 社会效益指标	D21 提升政府公信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100.00%
	D3 满意度指标	D31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5%	15	15	100.00%
合计					35	35	100.00%

**指标得分分析:****(1) D11 债务风险控制率:**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分析法。

根据《债务系统》、《关于隐性债务化解还款的请示》显示,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已在 2023 年 3 月,将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所欠的工程款还清后,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建筑安装工程公司解除债权债务关系,故债务风险已解除。

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与伽师县财政局,积极配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国家持续化解地方债务风险,要持之以恒攻坚推进,进一步推动一揽子化债方案落地见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是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内在要求。

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与伽师县财政局,积极配合国家化解债务工作,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的相关工作,积极稳妥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0 分。

**(2) D21 提升政府公信力:**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及比较法。

比较法:本项目实施前,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拖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工程款多年,对政府公信力存在不好的影响,但经过本项目的实施,积极将欠款金额结清,在化解了地方政府债务的同时,提升了伽师县政府部门的公信力,对民间产生了正面影响。故本指标应得满分。

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债务还款效益的实现程度。本次共发放问卷 10 份，根据问卷调查分析报告中“您认为本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提升了政府公信力？”问题，统计结果显示：10 人选择“非常满意”，0 人选择“比较满意”，0 人选择“一般”，0 人选择“不太满意”，0 人选择“不满意”。指标完成率= $\sum$ 样本数（“有效提升” $\times$ 1.0+“提升效果较小” $\times$ 0.8+“提升效果一般” $\times$ 0.6+“提升效果较差” $\times$ 0.3+“无提升” $\times$ 0）/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sum$ 样本数（10 $\times$ 1+0 $\times$ 0.8+0 $\times$ 0.6+0 $\times$ 0.3+0 $\times$ 0）/10 $\times$ 100.00%=100%。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0 分。

### （3）D31 受益对象满意度：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债务还款效益的实现程度。本次共发放问卷 10 份，根据问卷调查分析报告中“您对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的满意程度如何？”问题，统计结果显示：10 人选择“非常满意”，0 人选择“比较满意”，0 人选择“一般”，0 人选择“不太满意”，0 人选择“不满意”。指标完成率= $\sum$ 样本数（“非常满意” $\times$ 1.0+“比较满意” $\times$ 0.8+“一般” $\times$ 0.6+“不太满意” $\times$ 0.3+“不满意” $\times$ 0）/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sum$ 样本数（9 $\times$ 1+0 $\times$ 0.8+0 $\times$ 0.6+0 $\times$ 0.3+1 $\times$ 0）/10 $\times$ 100.00%=100%。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 95.0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1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0 分。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严格的落实了认真贯彻执行项目的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合同制、竣工验收制，使得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程序化、制度化、规范化，坚决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立和完善了政府监督、施工企业自检、建设单位实行监理的质量监控体系。

二是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严格的落实了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制，进一步加强了管理机制和部门间信息传递及管理工作，为项目顺利完成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和制度保障。

三是严格落实项目档案管理，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严格的落实了项目档案管理归档要求，以此保障了项目资料的可查性及可追溯性，本项目为历史项目（《喀什地区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的延续，该项目为 2013 年开始筹划的项目，项目时间久远且历时多年，项目资料仍然保存完好，资料齐全，手续齐全，为项目顺利完成提供了完整性、可靠性和可检索性。

四是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严格执行财政部门下发的资金管理要求进行开支和管理，按照年初各部门详细填列预算开支项目，严格遵守节约制度，落实地方财政预算管理、采购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

五是积极配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国家持续化解地方债务风险，要持之以恒攻坚克难，进一步推动一揽子化债方案落地见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是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内在要求。主动配合国家化解债务工作，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的相关工作，积极稳妥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 （二）存在的问题

历史项目（《喀什地区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工程量上存在较大变更，导致项目的完工日期晚于合同中签订的完工日期，项目资金支付不及时，最终形成了隐性债务。

## 七、有关建议

工程量清单编制的科学性和完整性直接影响到工程造价的准确性。因大多建设单位无编制工程量清单的能力和资质，目前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一般是由建设单位委托中介机构编制，而中介机构在此方面的水平良莠不齐，对中介机构清单编制错误的责任追究制度执行较弱，建议加强项目初设的编制审查工作，尽量降低对项目的影响，另对中介机构工程量清单编制中存在的较大错误进行追究，并形成相应管理办法及制度。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九、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评价分析，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100.00分，绩效等级为“优”。

###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和“良”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伽师县委、伽师县人民政府工作安排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

##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

##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伽师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时间：2024年7月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及附属配套工程项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0.00 分)	A1 项目 立项 (3.00 分)	A11 立项 依据 充分 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五项中，若存在任意不符合情况，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①项目立项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不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1.5 分，得 1.5 分。	充分	充分	1.50	1.50	1.5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三项中，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①项目是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1.5分，得1.5分。	合规	合规	1.50	1.50	1.50	100.00%
	A2 绩效目标 (4.00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2分，扣完为止。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准确，根据评分标准，扣除0.2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2分，得1.8分。	合理	合理	2.00	2.00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指向明确,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指标设置清晰准确,且量化易评。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2分,扣完为止。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指向明确,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指标设置清晰准确,且量化易评。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2分,得2分。	明确	明确	2.00	2.00	2.00	100.00%
	A3 资金投入 (3.00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并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1.5分,得1.5分。	科学	科学	1.50	1.50	1.5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性情况。								
		A3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1.5 分,得 1.5 分。	合理	合理	1.50	1.50	1.50	100.00%
小计								10.00	10.00	10.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25.00 分)	B1 资金管理 (13.00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3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2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50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的不得分。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40.00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40.00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140.00/140.00)×100.00%=100.00%。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3.00分。该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100%	100%	3.00	3.00	3.00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5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政直接支付凭证、隐性债务资金请示、债务系统等资料显示,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40.00万元,支付明细见“基础表2: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及附属配套工程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00%=(140.00/140.00)×100.00%=100.00%。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完成且执行数与项目预算数相符,得满分。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100%	84.09%	5.00	5.00	5.00	100.00%
		B13 资金	考察项目单位资金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	①是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合规	合规	5.00	5.00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使用合规性	的使用规范程度。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以上四项不满足①或②或③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符合①、②和③的条件下，其他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②是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5 分，得 5 分。						
	B2 组织实施 (12.00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两项分别占 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存在部分制度缺失、内容不完整或不满足管理要求的，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各权重分扣完为止。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合法、合规、完整。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4 分，得 4 分。	健全	健全	4.00	4.00	4.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保障情况。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四项中发现任意一处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①是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不存在调整;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已落实到位。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8 分,得 8 分。	有效	较有效	8.00	8.00	8.00	100.00%
<b>小计</b>								<b>25.00</b>	<b>25.00</b>	<b>25.00</b>	<b>100.00%</b>
C 产出 (30.00 分)	C1 产出 数量 (5.00 分)	C11 拟化解债务项目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200%,得 0 分; ②绩效目标超额完成,100%≤完成率<200%,得分=(1-(实际完成率-100%))×权重分值;	根据《财务支付凭证》、《债务系统》、《关于隐性债务化解还款的请示》显示,该项目实际已完成了化债任务,双方债务已结清。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1 个	=1 个	4.00	4.00	4.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 $60\% \leq$ 完成率 $< 100\%$ ，得分 = $(\text{实际完成率} - 60\%) / (1 - 60\%) \times$ 权重分值；若完成率 $< 60\%$ ，得 0 分。							
	C2 产出质量 (5.00)	C21 资金使用合规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 实际验收合格数 / 计划验收合格数 $\times 100\%$ 。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 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 = $(\text{实际完成率} - 60\%) / (1 - 60\%) \times$ 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 为不及格，不得分。	根据《伽师县财政局单位填报用款计划审批表》、《单位支付申请》显示，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提交资金支付申请资料，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完成资金支付，资金申请、及支付的手续齐全。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100%	100%	4.00	4.00	4.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C22 债务纠纷案发生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验收合格数/计划验收合格数×1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根据《债务系统》、《关于隐性债务化解还款的请示》显示,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已在2023年3月,将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所欠的工程款还清后,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建筑安装工程公司解除债权债务关系,债务纠纷案发生率为0.00%。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0%	0%	2.00	2.00	2.00	100.00%
	C3 产出时效 (10.00分)	C31 债务偿还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及时发放金额/应发放金额×1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1-60.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0%为不及格,不得分。	根据《债务系统》、《关于隐性债务化解还款的请示》显示,债务金额已按照预期进行还款,未再有资金拖欠的现象,且于2023年3月,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建筑安装工程公司解除债权债务关系。 该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100%	=100%	10.00	10.00	10.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C4 产出成本 (10.00分)	C41 本年度化解债务金额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支出率=(实际支出数/计划支出数)×100.0%。 得分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支出金额)×100.00*权重分值。	经核查该项目支出凭证,项目资金均用于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偿还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工程款,符合《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内部控制手册》、《公立医院财务制度》,符合项目预算申请的资金使用内容,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0 分。	≤ 96.16 万元	=96.16 万元	10.00	10.00	10.00	100.00%
<b>小计</b>								<b>30.00</b>	<b>30.00</b>	<b>30.00</b>	<b>100.00%</b>
D 效益 (35.00分)	D1 经济效益指标 (20.00分)	D11 债务风险控制率	完成项目实施,保障债务风险控制率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文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分析,考虑该指标是否达成。达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该指标主要采用分析法。 根据《债务系统》、《关于隐性债务化解还款的请示》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已在 2023 年 3 月,将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所欠的工程款还清后,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建筑安装工程公司解除债权债务关系,故债务风险已解除。 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0 分。	=100%	=100%	10.00	10.00	10.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D2 社会效益指标 (20.00分)	D21 提升政府公信力	完成项目实施,有效提升政府公信力	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结果大于等于 90%, 得满分; 满意度调查结果大于 60% 且小于 90%的, 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计算公式为: 得分=(实际完成率-60%) / (1-60%) × 指标分值; 完成率小于 60%为不及格, 不得分。	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 (“有效提升” × 1.0+ “提升效果较小” × 0.8+ “提升效果一般” × 0.6+ “提升效果较差” × 0.3+ “无提升” × 0) / 总样本数 × 100.00%= Σ样本数 (10×1+0×0.8+0×0.6+0×0.3+0×0) / 10×100.00%=100%。 根据评分标准, 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预期指标值, 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0 分。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00	10.00	10.00	100.00%
	D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5.00分)	D21 受益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结果大于等于 90%, 得满分; 满意度调查结果大于 60% 且小于 90%的, 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计算公式为: 得分=(实际完成率-60%) / (1-60%) × 指标分值; 完成率小于 60%为不及格, 不得分。	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 (“非常满意” × 1.0+ “比较满意” × 0.8+ “一般” × 0.6+ “不太满意” × 0.3+ “不满意” × 0) / 总样本数 × 100.00%=Σ样本数 (9×1+0×0.8+0×0.6+0×0.3+1×0) / 10×100.00%=100%。 该指标满分为 15.00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0 分。	≥95%	100.00%	15.00	15.00	15.00	100.00%
小计								35.00	35.00	35.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附件 2：基础表

基础表 1：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及附属配套工程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收款单位	支出方向	欠款金额	实际支出偿还资金
1	2023 年 3 月 30 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工程款-欠款	140.00	140.00
		合计		140.00	140.00

### 件 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及附属配套工程项目，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原理，引入“受益对象满意度”、“提升政府公信力”等效益指标，了解群众对项目的评价情况，对本项目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 1.调查对象

结合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及附属配套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及实际问卷调查可操作性，本次满意度问卷旨在考察项目效益，以及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方面的满意度情况。因此，本次满意度调查的对象为债权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 2.调查内容

(1)对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及附属配套工程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包括对项目情况是否了解、知晓和满意等。

(2)对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 3.调查方法

为确保问卷调查的全面性和代表性，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本次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建筑安装工程公司随机抽取 10 人为样本，发放问卷 10 份。

#### 4.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查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问卷调查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查不记名，通过线下问卷形式进行发放与回收。

#### 5.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组实际发放问卷 10 份，回收问卷 10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有效问卷 10 份，有效回收率 100%，调研问卷总体满意度为 95%。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反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对项目整体实施情况比较满意。本次调研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您是否了解本项目的项目及项目背景？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完全了解	10	100.00%
了解一些	0	0.00%
不了解	0	0.00%

从调查数据显示，有 100.00%的人，完全了解本项目的实施内容及项目背景。

(2) 您对政府化债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10	100.00%
满意	0	0.00%
一般	0	0.00%
不满意	0	0.00%
非常不满意	0	0.00%

从调查数据显示，有 100.00%的人对政府化债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非常满意。

(3) 您认为政府化债项目的实施过程是否透明公开？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透明公开	10	100.00%
比较透明公开	0	0.00%
一般	0	0.00%
不太透明公开	0	0.00%
完全不透明公开	0	0.00%

从调查数据显示，有 100.00%的人民政府化债项目的实施过程非常透明公开。

(4) 您认为本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提升了政府公信力？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有效提升	10	100.00%
提升效果较小	0	0.00%
提升效果一般	0	0.00%
提升效果较差	0	0.00%
无提升	0	0.00%

从调查数据显示，有 100.00 的人认为，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了政府公信力。

(5) 您对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的满意程度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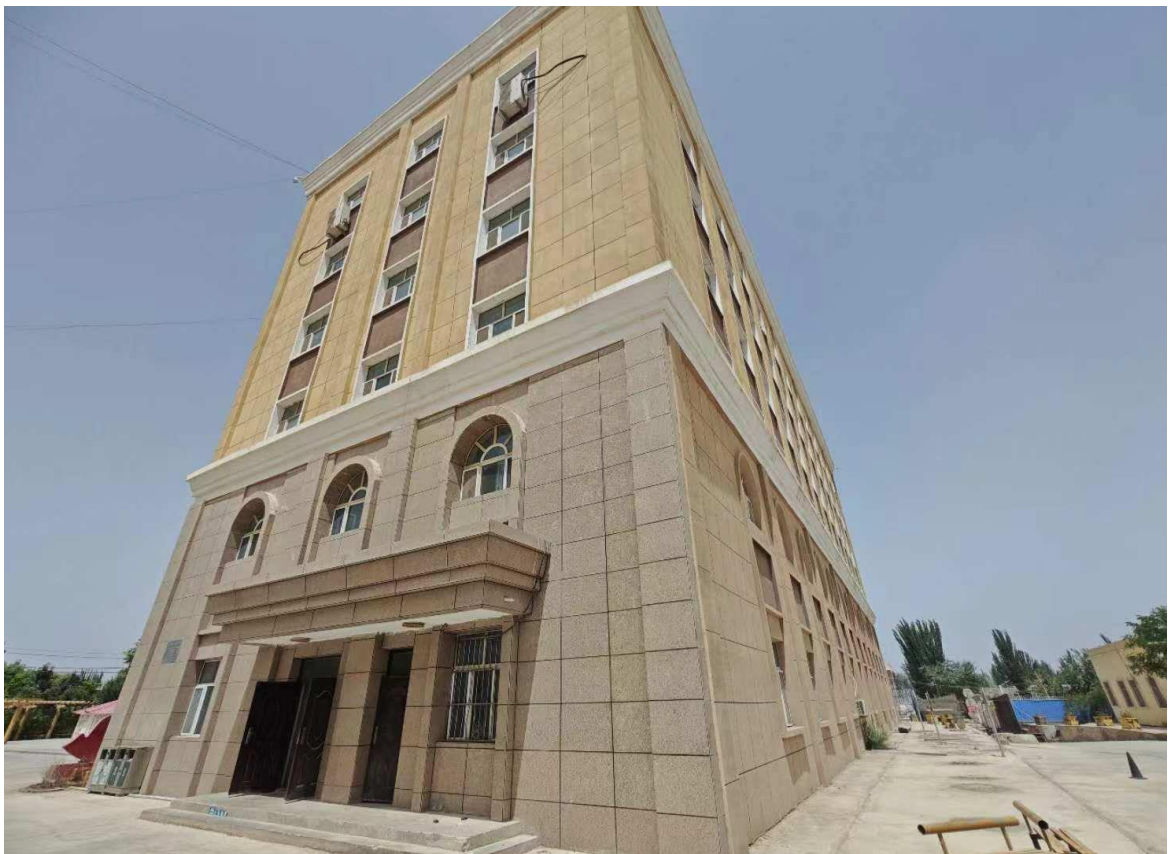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1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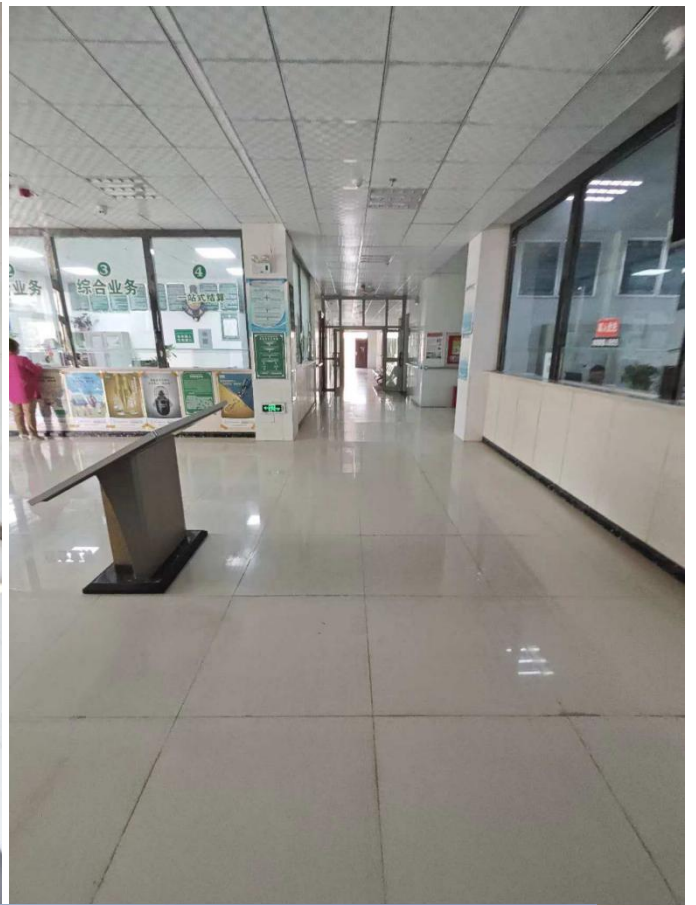
---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比较满意	0	0.00%
一般	0	0.00%
不太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从调查数据显示，有 100.00%的人对本项目的实施，非常满意，该项政策的实施提升了政府公信力，有效解决了以前年度的欠款。

附件 4：现场勘查照片






附件 5—1：绩效评价反馈意见表

### 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2024 年 7 月 24 日



项目名称	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及附属配套工程项目		
评价时间范围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4 年 5 月—2024 年 7 月
评价机构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孔润泽 189****1483
主管部门	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艾克旦 182****5205
主管部门意见	无。		
主管部门签章确认	<p>主管部门(盖章)：</p>  <p>签 字 艾克旦 :</p> <p>2024 年 7 月 31 日</p>		



##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 2024 年 7 月 24 日

项目名称	加师县维吾尔医医院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及附属配套工程项目		
评价时间范围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4 年 5 月—2024 年 7 月
评价机构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孔润泽 189****1483
财政部门	伽师县财政局-绩效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刘建伟 157****8873
财政部门意见	无。		
财政部门签章确认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财政部门（盖章）：</p> <p>签字：</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margin-left: 10px;"> <p>2024 年 7 月 31 日</p> </div> </div>		

附件五—2：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及附属配套工程项目

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



1.请您从以下几点谈谈该项目的概况。

(1) 项目立项时间与背景；

答：该项目属于政府债务项目，本项目已于 2018 年录入债务系统，并计划于 2023 年完成最后一次还款。2023 年 2 月 27 日，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向伽师县的县级领导、伽师县财政局、提交债务化解的请示。

项目背景切合国家政策，行业规划，具体为：《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等文件。

(2) 项目立项的目标；

答：本项目主要用于化解以前年度债务，拟化解债务项目数量 1 个，偿还债务资金 140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贯彻落实国家债务管理政策，有效缓解政府资金不足的现状，有效规范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控制政府债务风险，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

(3) 该项目的实施内容与具体实施情况；

答：本项目资金均为伽师县财政局本级资金，本项目共计 140.00 万元，该资金已于 2023 年到位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申请支出，支出金额共计 140.00 万元，本项目资金用途为还款，还款对象为承建《喀什地区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的建筑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经过本次还款后，双方债务已结清。

2.请您简要介绍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及附属配套工程项目的实施流程？

答：该项目已于 2018 年录入化债系统，债务系统计划于 2023 年还款

---

140.00 万元。另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向各相关单位提交《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关于隐性债务化解还款的请示》；该项目申请化债金额为 140.00 万元。。

3.请您简要介绍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及附属配套工程项目中涉及到的相关职能部门有哪些，分别在项目中承担什么职责？

答：项目主管及实施单位：均为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主要负责项目申报、实施、项目档案保管、资金支付申请等工作。项目协助单位是伽师县财政局，主要负责项目资金支出审核。项目其他利益关联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为债权方。

4.请您简要介绍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的关键环节有哪些？针对各环节已制定的管理办法有哪些？以及上述办法的实际实施过程中是如何操作的？

答：关键环节是资金申请以及资金支付，我单位制定了《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内部控制手册》、《公立医院财务制度》，还涵盖了各个财务人员负责的工作内容，并且制度内体现了我院内部控制的相关内容。

5.通过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的结果，您认为是否达到了其预期效果？

答：项目的实施已经达到了预期效果，根据《债务系统》、《关于隐性债务化解还款的请示》显示，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已在 2023 年 3 月，将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所欠的工程款还清后，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建筑安装工程公司解除债权债务关系，故债务风险已解除。

我院与伽师县财政局，积极配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国家持续化解地方债务风险，要持之以恒攻坚推进，进一步推动一揽子化债方案落地见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是统筹发展与安全的内在要求。

我院与伽师县财政局积，积极配合国家化解债务工作，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的相关工作，积极稳妥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6.请您简要说明一下，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对于规范项目资金管

理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制度健全，我单位制定的《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内部控制手册》、《公立医院财务制度》，还涵盖了各个财务人员负责的工作内容，并且制度内体现了我院内部控制的相关内容。

8.请你简述该项目取得的成绩与经验做法。

一是我院严格的落实了认真贯彻执行项目的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合同制、竣工验收制，使得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程序化、制度化、规范化，坚决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立和完善了政府监督、施工企业自检、建设单位实行监理的质量监控体系。

二是我院严格的落实了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制，进一步加强了管理机制和部门间信息传递及管理工作，为项目顺利完成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和制度保障。

三是严格落实项目档案管理，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严格的落实了项目档案管理归档要求，以此保障了项目资料的可查性及可追溯性，本项目为历史项目（《喀什地区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的延续，该项目为2013年开始筹划的项目，项目时间久远且历时多年，项目资料仍然保存完好，资料齐全，手续齐全，为项目顺利完成提供了完整性、可靠性和可检索性。

四是我院严格执行财政部门下发的资金管理要求进行开支和管理，按照年初各部门详细填列预算开支项目，严格遵守节约制度，落实地方财政预算管理、采购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

五是我院积极配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国家持续化解地方债务风险，要持之以恒攻坚推进，进一步推动一揽子化债方案落地见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是统筹发展与安全的内在要求。主动配合国家化解债务工作，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的相关工作，积极稳妥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访谈联系表

访谈对象	被访谈者	联系方式	备注
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	艾克旦	182****5205	财务

## 报告出具确认函

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

因伽师县财政局 2023 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事宜，对贵单位 2023 年实施的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及附属配套工程项目进行评价。并形成了《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及附属配套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请贵单位对该报告的全部内容进行审阅，确认并同意报告。

特此说明！

被评价单位（盖章）：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 7 月 31 日